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99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开立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的各项事宜。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

政策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执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四、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